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主办券商发表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意见.....	17
十二、主办券商发表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8
十三、主办券商发表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9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9
十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2
十七、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2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十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3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核	

查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25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银行”或“公司”）就股票发行事宜经过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核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了有关文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我公司”）作为鹿城银行的主办券商，依据有关规定，对鹿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据此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以及发行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鹿城银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共 531 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鹿城银行本次定向发行应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7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鹿城银行出具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48 号），受理了鹿城银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核准的申请。

2017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鹿城银行出具了《关于核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2号），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鹿城银行本次定向发行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定向发行还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鹿城银行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鹿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司共发布了以下公告，具体如下：

1、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终止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7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4、2017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5、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6、2017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鹿城银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年度报告等文件，涉及重大事项以董事会的名义及时发布了临时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启动股票发行工作以来，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 33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该 33 名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上述投资者中,自然人投资者 30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其中 3 名机构投资者与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发行人原股东,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 公司原在册股东

1、自然人认购者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在册股东中,朱凤明、袁龙生、辛瑞珍、张家文、郭文明、周剑、李斌、杨懋劼、陆君忠、张霞萍、朱立美、陶子寒、邹敏、施俊明、唐敏娟、陈佳韵、蔡雪华、陆维芳、赵华、李杏、曹炳萍、刘全、秦丽静、高雁、韩登峰、郑江、王朋、郑怡萍共计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

2、法人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在册股东中,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名法人发行对象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5,871.9946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升荣，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发行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17,853,118 股股份。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8671129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519.78 万元，住所为张浦镇新吴街，法定代表人为夏嘉良，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中，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3,500,611 股股份。

(3)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2058325125286X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7,978.889274 万元，住所为玉山镇亭林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秧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发行中，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1,750,306 股股份。

(二) 新增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中练培冬、张霞为新增股东，二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练培冬、张霞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练培冬、张霞为核心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对上述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发行人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并未提出异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练培冬、张霞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均同意认定练培冬、张霞为核心员工。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练培冬、张霞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练培冬、张霞为核心员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 30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中，朱凤明等 28 名投资者为发行人发行前的在册股东，2 名投资者为发行人认定的核心员工，且发行人对该 2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合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方认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懋勛、管征、袁龙生、洪芳、陆君忠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杨懋勛、朱凤明（本人未出席，授权委托黄挺表决）、郭文明（本人未出席，授权委托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夏嘉良表决）、李斌、辛瑞珍 8 人均均为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定增对象，因此上述 8

人均与本项议案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 8 人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发行前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作相应修改。

2016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30 号），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相关事项。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5 号），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朱凤明、袁龙生、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辛瑞珍、张家文、郭文明、周剑、李斌、杨懋劼、陆君忠、张霞萍、朱立美、陶子寒、邹敏、施俊明、唐敏娟、陈佳韵、蔡雪华、陆维芳、赵华、李杏、曹炳萍、刘全、秦丽静、韩登峰、郑江、王朋、郑怡萍、练培冬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 80,701,500 元，2017 年 5 月 23 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6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发行对象已经支付了 80,701,500 元认购款项，全部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发行者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鹿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鹿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 元/股。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及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鹿城银行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0.96 倍；公司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6.35 倍。

序号	项目	每股净资产比较	备注
1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72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每股发行价格	1.65 元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0.92 倍、最近一年平均市净率为 0.88 倍，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91 倍、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45 倍。

序号	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备注
1	本次发行	6.35	0.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月）	6.91	0.92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	6.45	0.88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略低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明显差异，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

基础上，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68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

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根据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中，包含两类发行对象，分别为：

(1) 公司原法人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名法人及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朱凤明等 6 名自然人；

(2) 在公司任职的 24 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对象可知，此次增资，包含未在公司任职的原股东，并非仅仅针对公司职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的其中一个认定条件，为“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的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并不是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的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0.96 倍；公司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26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6.35 倍。

序号	项目	每股净资产比较	备注
1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72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每股发行价格	1.65 元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0.92 倍、最近一年平均市净率为 0.88 倍，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为 6.91 倍、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45 倍。

序号	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备注
1	本次发行	6.35	0.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月）	6.91	0.92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	6.45	0.88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略低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明显差异，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股份支付的定义而言，公司本次发行并没有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就发行价格而言，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且与未在公司任职股东的发行价格一致，亦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故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电话、邮件、查询证监会官网、基金业协会官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指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下同）中非自然人投资者共计 1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投资领域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南京银行股份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否	否

	有限公司	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用品、塑料粒子、金属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3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发电厂、电力设备建设；天然气开发利用；电力建设用设备、材料，电厂用燃料，天然气利用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	否	否
4	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模型设计，产品包装设计，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销售。	否	否
5	合肥信安巨丰商贸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银饰品、日用百货、服装销售；大宗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销售代理；化妆品信息咨询；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推广；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6	合肥巨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批发；化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网络推广；珠宝、首饰、银饰品销售；大宗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股权销售代理（除债券期货）；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推广；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7	合肥泓泽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批发；大宗商	否	否

	公司	品、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推广；化妆品信息咨询；珠宝、首饰、银饰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8	合肥易之盛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推广；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否	否
9	重庆九地拓越加筋土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加筋土材料、合成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防水材料。	否	否
10	河南程仕通恒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旅游开发。	否	否
11	江苏路联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否	否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1.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已挂牌企业股票；2.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权，可转债等；3.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评级 AA 级以上的公司债，国债，银行间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型理财产品等；4.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现金，7 天内债券，券商理财，银行理财，逆回购，活期存款等现金类资产；	是	否
13	西安指标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影视节目制作；境内外旅游；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水产品、牲畜、家禽、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票务代理；电力设	否	否

		备及器材的销售；电力开发；工程设计及施工转包。		
14	石家庄边氏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安装及维修；家电回收及销售。	否	否
15	安徽天之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金融软件技术开发与推广。（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否	否

经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 1 名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检索，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形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备案/登记状态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性质
1	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已备案	S86170	2015.11.30	现有股东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P1002482	2014.05.26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发表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鹿城银行认购对象中有 3 名机构投资者，其余均为自然人。经核查，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二、主办券商发表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鹿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书》、《法律意见书》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发行对象认购收款单据。根据资金汇划凭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到位。经核查，认购对象参与发行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发表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鹿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鹿城银行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鹿城银行作为发行人及资金存管银行，与南京证券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户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7201060000000003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根据银行电子回单显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80,701,500.00元进入该账户。南京证券作为鹿城银行主办券商，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鹿城银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缺少资金存管银行作为签字主体的情况说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鹿城银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鹿城银行作为发行人及资金存管银行，于2017年5月18日与南京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缺少资金存管银行作为签字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鹿城银行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经查阅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目前，监管部门并未规定上市银行或挂牌银行作为发行人时不得同时作为资金存管银行。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的签字主体应分别为发行人、资金存管银行和主办券商，但并未规定挂牌公司作为发行人时不得同时作为资金存管银行。因此，鹿城银行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经查阅部分上市银行所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主办券商了解到，上市银行或挂牌银行在募集资金时，均作为发行人及资金存管银行，并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完成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张家港行（002839）	2017年	90170012011990000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无锡银行（600908）	2016年	01980180000405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银行（601128）	2016年	10122000101658232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配股			
招商银行（600036）	2013年	910051020629040010	招商银行总行
中信银行（601998）	2011年	7110310183900009110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建设银行（601939）	2010年	01101860300052500341	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光大银行（601818）	2017年	10010104490005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600016）	2013年	00010153601008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601398）	2010年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兴业银行（601166）	2017年	117010100100168432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信银行（601998）	2015年	8110701411900285386	中信银行北京南新仓支行

南京银行（601009）	2015年	01200125640000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北京银行（601169）	2016年	20000000374200012116960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光大银行（601818）	2016年	10010104490005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832666）	2016年	22419999-99-36	齐鲁银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鹿城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合法、合规。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监管有效的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提供制度性保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鹿城银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行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设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鹿城银行作为一家村镇银行，已建立严格、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账户中每一笔资金的划转和支付均有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本次定向发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总行营业部负责监管其日常使用，并由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不得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

2、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提供外部持续保证

南京证券作为鹿城银行的主办券商，已指定工作人员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并在现场核查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鹿城银行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在本行营业部的行为不会对主办券商履行监督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鹿城银行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监管有效。

十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其中详尽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具体详见公告 2016-050）。上述发行方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鹿城银行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

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鹿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书》、认购对象的声明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承诺自验资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年。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员工的，还应遵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有关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鹿城银行本次发行股票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在申请挂牌前，公司存在为股东垫付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但在公司挂牌前，已经全部收回，且其后未再发生此类情况。公司垫付个人所得税具体产生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5000 万元，由公司垫付分红个人所得税 300 万元，于 2014 年在 2013 年度现金分红中抵扣，并按照相应的利率和实际垫付天数，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2014 年盛寿芬与彩华包装发生股权转让时，公司代垫个人所得税 264,855 元，该笔款项于 2015 年 4 月在 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中予以抵扣，并按照相应的利率和实际垫付天数，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在申请挂牌前，公司存在为股东垫付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但在公司挂牌前，已经全部收回，且其后未再发生此类情况。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1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083 号的《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 4 月 2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738 号的《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5、2016 年度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鹿城银行报告期内的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审计报告》、《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人员，对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鹿城银行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二十一、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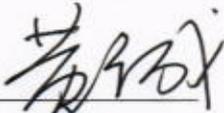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综上所述，鹿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鹿城银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鹿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锡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严广勇 